

证券代码：002360

证券简称：同德化工

公告编号：2025-077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金飞杰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转让情况介绍

金飞杰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飞杰”），成立于2013年，注册资本2,000万元，系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德化工”“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同德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德通”）控股的企业，金飞杰系专业从事深圳市政府采购业务的电商平台。

2024年4月，因政府项目回款拖延等原因导致金飞杰无法对同德通的966万债务进行偿还，后同德通通过控制金飞杰股权的方式，加强了对金飞杰应收款的控制。鉴于金飞杰剩余应收账款回收可能性较小，金飞杰近期涉及中国银行的两个诉讼案件等情况，同德通持有金飞杰股权对上市公司带来的不良影响较大。在评估剩余应收款价值后，同德通与金飞杰原实控人商议，同德通决定启动金飞杰股权回购条款，要求金飞杰原实控人、原股东回购金飞杰的100%股权，具体方案如下：金飞杰原股东及实控人先行支付同德通500万元，回购100%金飞杰股权；剩余420万（320万元本金+100万元服务费）按四期偿还，金飞杰原实控人及相关公司对这部分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方案，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转让金飞杰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但因金飞杰原股东及实控人的原因，上述方案无法实施。

鉴于上述方案无法实施，同德通提议恢复同德通持有金飞杰股权之前的债权债务关系，由原来债务人承担对同德通的债务偿还责任，同时将金飞杰股权全部

转出。同德通将与金飞杰实控人、原股东等签订相关确认函，确认剩余债务882.13万元的偿还责任，形同将原债权债务关系还原。

二、控制股权及本次股权转让的必要性说明

1、2024年4月控制金飞杰股权，目的是更好的控制金飞杰的应收账款，从而降低公司相应966万债权的风险，同时确认金飞杰原股东已经完成注册资本的实缴，对金飞杰的持股不会对公司带来额外的法律及经济风险。在持股期间实现了部分债权的回收，达到了部分目的。

2、本次启动股权转出措施，公司要求金飞杰原实控人、原股东指定第三方购回金飞杰股权，系因为经过评估，剩余未收回的应收账款较难实现，公司再通过控制股权方式已经没有意义。同时，金飞杰的应收账款、往来款账面繁杂且金额大，银行授信逾期、两笔担保责任的债务也有逾期情况。继续持有金飞杰股权对公司合并报表有较多不良影响，因此决定启动本次股权转出措施。

三、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涉及的款项支付方式

本次转让金飞杰100%股权具体方式如下：

第一步：金飞杰原实控人指定第三方以一元价格购入同德通持有的金飞杰股权；

第二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11.1.3条约定，金飞杰原实控人对股权转让后金飞杰对同德通剩余的债务882.13万元承担连带责任。

四、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本次股权转让，有助于消除金飞杰对公司合并报表的不良影响，进一步帮助公司回笼资金，补充公司现金流。

五、备查文件

1、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